

证券代码：870246 证券简称：嘉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嘉泰智能

股票代码：87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

变动日期：2018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减持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泰智能、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叁维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嘉泰智能450,000股、83,333股公司流通股份，导致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5.19%增至24.69%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平，设立日期为2017年04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609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汽车租赁，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MA1J23X21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泰智能	人民币普通股	853,580	15.19%	限售股份0股,非限售股份853,580股	2018年1月3日	协议转让
合计			853,580	15.19%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

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分别将所持有的嘉泰智能 450,000 股、83,333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减持，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嘉泰智能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53,5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所持有的嘉泰智能 450,000 股、83,333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月3日，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分别将所持有的嘉泰智能450,000股、83,333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53,580	15.19	533,333	2018.1.3	1,386,913	24.69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制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厦门志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泰伟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嘉泰智能流通股，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嘉泰智能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 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3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6栋3B
股票简称	嘉泰智能	股票代码	87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6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853,580股，1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386,913股，24.6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3日